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現行國境(機場、港口)
安全管理人力、預算、設
備之檢討及如何強化國
境安全管理的策進作為」
專案報告

(書面報告)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03 年 10 月 8 日

衛生福利部

「現行國境(機場、港口)安全管理人力、預算、設備之檢討及如何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的策進作為」報告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承邀列席就本部執行「現行國境(機場、港口)安全管理人力、預算、設備之檢討及如何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的策進作為」相關事項提出報告。

壹、國境傳染病檢疫

- 一、本部疾病管制署依據世界衛生組織「國際衛生條例 2005」(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, IHR2005) 的基本原則及規範，在避免對國際交通造成不必要干擾的前提下，蒐集最新國際流行疫情資訊及參考先進國家檢疫作為，對入境我國之旅客、運輸工具以及港埠區域，採行必要的監測及檢疫措施。另由於交通政策的開放，近年來入境旅客人數不斷上升，機場、港口檢疫站服務點從民國 95 年的 13 個點，增加到目前的 23 個點，現行執行檢疫的人力、設備及預算簡述如下：

- (一) 本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於全國 23 個機場及港口共配置有 137 名專職檢疫人員，配合航班多需二班輪班。隨著機場、港口檢疫站服務點增加，目前檢疫人力仍屬吃緊。
- (二) 本部疾病管制署於各機場及港口配置 57 組攜帶或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儀，以篩檢入境有症狀旅客。另配置 24 組高效率空氣過濾器(HEPA)於衛教採檢室，檢疫人員並需穿著防護裝備(口罩、手套等)，以避免病菌感染。該些設備平時均定期維護，且適時汰舊換新。
- (三) 檢疫經費受到政府預算編列限制，已自民國 100 年的 3,100 萬元減至 103 年的 2,300 萬元。

二、在有限的資源下，本部疾病管制署仍積極規劃相關檢疫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並與旅遊及航空業者等加強合作，提供民眾出國旅遊防疫注意事項。
- (二) 推廣旅遊醫學服務，擴增全國旅遊醫學門診服務點共計 23 處。

(三) 規劃檢疫人員常態與系統性訓練計畫，並透過實務經驗傳承，確保檢疫作業品質及專業水準。

(四) 持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規範及參考先進國家檢疫作法，使我國檢疫作為與國際水準一致。

貳、食品邊境查驗：

一、輸入食品邊境查驗現況

(一) 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，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「F01」及「F02」者共計 1,864 項，必須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。

(二) 依據輸入統計資料，98、99、100、101、102 及 103 年 1~8 月，進口食品報驗批數分別計約 35.5、40.9、42.1、46.2、51.5 及 38.5 萬批，進口批數逐年上升。

二、食品邊境查驗現有執行人力

(一)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自經

濟部標準檢驗局收回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，並於基隆、桃園、臺中及高雄各機場及港口設立 12 個辦事處。

(二) 目前該署於北、中、南區管中心設 4 科，配置 44 名正式人力、5 名院聘人員及 74 位勞務承攬人力。

三、食品邊境查驗執行經費

(一) 自 101 年起輸入食品經費經行政院核可改採收支併列 70%編列相關預算，並因進口檢驗項目增加抽驗率之提升，於 102 年獲核定改以收支並列 80%編列輸入食品邊境查驗相關經費。

(二) 101、102、103 及 104 年輸入食品預算編列分別為 1.72、2.10、2.79 及 2.96 億元，並依實際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收入狀況逐年增加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。